

## 关于质疑事项的回复

我公司于2026年06月09日收到供应商关于陇县龙门洞防雷工程（项目编号：ZKBHBJ26-0422C）的质疑函。我公司对本次参与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，现回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格条件的审查

#### 质疑内容

供应商认为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符合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”的资格条件。

#### 核查情况及处理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关于“较大数额罚款”的认定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〉第十九条第一款“较大数额罚款”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22〕3号），明确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。

经核查，供应商仅提供了相关图片材料，未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完整原件或官方公示截图，无法确认处罚类型、金额等关键事实要素，故无法认定该处罚属于法定“重大违法记录”范畴。根据“谁主张、谁举证”原则，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鉴于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法定“重大违法记录”，本项质疑不成立。

### 二、关于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的合法性问题

#### 质疑内容

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磋商文件中“技术方案”评分标准未依法细化量化，设置区间分值不符合法定要求。

#### 核查情况及处理意见

经核查，本项目磋商文件第29-30页“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”中，“施工方案”“文物场所施工特殊施工安全及防护措施”“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”“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实施方案”“项目部人员组成”“安全生产保证措施”“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”“确保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”等评审项，均采用“优（10-15分）、良（3-6分）、合格（0-3分）”或类似区间赋



分方式，且各档次仅以“细致、周密”“较为细致、较为周密”“一般细致、一般周密”等定性描述区分，未细化各分值对应的可客观判定的量化指标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：“采用综合评分法的，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。”财政部明确答复：采用区间赋分不合法，每个评审因素只能对应唯一分值。“优、良、合格”不属于量化指标，没有明确的评判标准，扩大了评审小组的自由裁量权。

本项目“技术方案”评分标准采用区间赋分模式，且各档次仅以定性描述区分，未设定可客观判定的量化指标，无法实现评分标准与量化指标的一一对应，不符合上述法规规定。本项质疑成立。

### 三、总体处理意见

鉴于本项目评审工作及成交供应商公示均已结束，但政府采购合同尚未签订，且磋商文件存在上述违法情形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质疑成立且影响成交结果的，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综上，我公司决定：修改磋商文件后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。具体时间请关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。

### 四、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四条第四款；

《财政部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〉第十九条第一款“较大数额罚款”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22〕3号）；

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。

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年06月16日

